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3943號

原告 巨銓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閔楸

訴訟代理人 黃揚名

趙瑞豐

原告因返還訂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正五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9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慧津